

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十三時三十分

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八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

出席：陳龍英、林振德、裘性天、郭建民、張仲儒、彭德保、許淑芳、雷添福
黃志彬、洪志洋、王克陸、吳光雄、李正福（請假）

列席：劉育東、顧淑貞、呂明蓉、魏駿吉、張錦滿

記錄：徐美卿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執行長報告：(略)

三、會計室報告：請參閱議程附件

- 1.92 年度決算財務狀況報告
- 2.93 年度預算分配報告
- 3.全權委託投資狀況報告
- 4.校務基金歷年節餘財務規劃表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援建築館建築經費新台幣 5 千萬元整，請討論。(建築學院提)

說明：1. 本校建築館與美術館建築經費共計新台幣 2 億 1,500 萬元(工程款 2 億元，設計監造費 1,500 萬元)；

2. 美術館工程款及設計監造費 1 億 1,500 萬元將全數由募款籌措，建築館工程款新台幣 1 億元，其中 5 千萬元自行籌募(已募得 2,500 萬元)，另 5 千萬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援。

決議：建築館工程經費預計 1 億元，配合 5 千萬元自行籌募款，原則同意以 5 千萬元為上限(視工程標餘款酌減)，俟本工程案經校規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校務基金節餘經費支應。

附帶決議：本案竣工後保留贖餘空間，經空間委員會審核，優先支援校內急需空間之院所。

案由二：校友葉宏清先生捐贈本校「建築館」建築經費新台幣 2,500 萬元(分五至十年撥付)，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墊付，俟捐款入帳後歸墊，請討論。(建築學院提)

說明：附葉宏清先生捐款承諾書(請參閱議程資料 P2)。

決議：校友葉宏清先生既已承諾捐贈，該款項未收帳前，為配合工程興建時程，同意暫由校務基金墊支，俟捐款入帳後歸墊。(註：校友施振榮先生已捐 5,000 萬元作為創意研究中心經費，93 年 4 月將再捐款 5,000 萬元，合計 1 億元；其支用時程分為 5 年，未支用餘額可支應本項約 2,000 萬元資金缺口，爰此項墊支將不影響本校資金。)

案由三：修訂「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、四點，請討論。(秘書室提)

說明：1. 依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：…『就委員產生之細則，再行研議修正』及建議校長「遴選」之文字宜修正為校長「提名」。

2. 修訂內容(擬修條文及原條文請參閱議程資料 P3~4)

決議：通過修訂條文如次：

第二點：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及校務會議同意之代表組成之；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，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。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其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半數。

第四點：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召集人任命之，行政工作由總務處、會計室支援之；為使校務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得視需要經召集人同意進用約用人員協助辦理會務。

案由四：「工程六館興建工程」經費 92 年帳列停止支用數 3,439 萬 3,766 元，擬請同意支應 93 年相關尚未發包之設備裝修工程，請討論。(總務處提)

說明：工程六館尚未發包之設備裝修工程預算計有：(1)污染防治設備 1,975 萬元、(2)冷氣空調設備 920 萬元、(3)公共藝術品設置 255 萬元、(4)網路工程 500 萬元、(5)桌椅視聽工程 180 萬元、(6)電話工程 180 萬元、(7)窗簾工程 200 萬元等，其中(1)至(3)項規劃設計報告書有列，因上述項目屬設備費，非房屋建築科目，依據財務分類標準應改列為機械設備或雜項設備，92 年度「工程六館興建工程」經費帳列停止支用數 3,439 萬 3,766 元，擬請同意運用支應 93 年上揭尚未發包之設備裝修工程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「工程六館興建工程」經費 92 年帳列停止支用數 3,439 萬 3,766 元，支應 93 年相關尚未發包之設備裝修工程，惟上揭說明所列(1)~(7)項設備裝修工程須合乎規定，始可動支。

丙、散會